

## 專利申請

### [新加坡]

#### 新加坡新增超項費兩階段繳納規定

新加坡專利局調整後之新專利規費將自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可參閱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刊之第 160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其中新增超項費規定，請求項超過 20 項者須支付每項請求項 40 新幣的超項費。專利申請案的超項費計算時間點則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於提出檢索和實審請求時繳納，第二階段是和領證費一同繳納。若申請案已於第一階段繳納超項費，不須在第二階段重複繳納；若申請案在第一階段繳納超項費後，請求項數減少而未超項者，已繳納之超項費不予退回。新的兩階段超項費繳納規定將適用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及其後提出檢索和實審請求，以及 2017 年 4 月 1 日及其後繳納領證費的申請案。

資料來源：“Notable Fee Changes in Relation to Patent and Trade Mark Applications, with Effect from 1 April 2017,” [Viering, Jentschura & Partner](#). 2017 年 3 月 15 日。

<<http://edm.vjp.com.sg/VJPS%20-%20%20Fee%20Changes%20Report/>>

### [澳洲]

#### 澳洲是否適用瑞士請求項

瑞士型請求項 (Swiss-style claims) 是一種非常特殊的請求項形式，其為第二醫療用途請求項，即用於治療的化合物已知被用於藥物，但是不知道可用於治療請求項中所述之特定疾病。

儘管澳洲並未將治療方法排除於可專利標的之外，但瑞士型請求項已被引入澳洲實務，且被專利局所接受。

瑞士型請求項在澳洲的司法發展相當有趣，他們決定提供治療方法請求項不同的保護範圍，在最近的判決中發現，銷售藥物配方並未侵害治療方法請求項，卻侵害了相應的瑞士型請求項。

該判決引起了一個問題，瑞士型請求項的格式可否作為非治療方法請求項之方法請求項的附屬項 (adjunct)，舉例而言，瑞士型請求項可撰寫以解決油漆配方的特定成分或聚合物，這類請求項在澳洲實務中可提供額外的保護。

目前尚未有司法判決，雖然瑞士型請求項不是為了克服可專利性但卻為法律認可的請求項格式，在申請重要案件時不妨使用這種請求項，有助於判斷侵權。

資料來源：“Can Swissstyle claims go offpiste in Australia?,” [FPA Patent Attorneys](#). 2017 年 3 月 6 日。<<http://www.fpatents.com/resource?id=453>>

### [紐西蘭、澳洲]

#### 紐澳兩地之專利代理人制度整合現已生效

先前澳洲專利局與紐西蘭專利局致力於整合兩國之專利代理人制度，研擬方案為專利代理人採單一註冊制，即可在兩國執業。日前紐西蘭專利局表示，前述單一註冊制已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資料來源：“Trans-Tasman patent attorney regime comes into force,” [IPONZ](#).

2017年2月24日。

<<https://www.iponz.govt.nz/news/trans-tasman-patent-attorney-regime-comes-into-force/>>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成立智慧財產權評估認證中心

2017年2月27日，由中國專利技術開發公司與遼寧中信正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設立的「國專知識產權評估認證中心」在北京成立，其研發的「國專知識產權評估系統1.0版」也在同日正式上線。該中心為一認證機構，提供服務包含智慧財產權資訊諮詢、智慧財產權評估、基於專利資訊的企業價值分析、智慧財產權資訊披露等。

資料來源：“国专知识产权评估认证中心成立.” SIPO. 2017年3月1日。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7/201703/t20170301\\_1308605.html](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7/201703/t20170301_1308605.html)>

## [加拿大]

### 加拿大再發證程序實務變動

按加拿大專利法 47(1)規定，提出再發證程序須檢還原專利證書給加拿大專利局。加拿大專利局日前宣布，未來專利權人無須於再發證專利證書寄出前，檢還原專利證書予加拿大專利局。

另外，根據加拿大專利法 43 條與依細則中規定以 Form1 提出再發證申請時，須包含一份放棄原專利的聲明，而於發出新的專利後，該放棄原專利的聲明即會生效。

資料來源：“Notice concerning the process for the reissue of patents,” CIPO. 2017年3月1日。  
<<http://www.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wr04206.html>>

## [委內瑞拉]

### 委內瑞拉提高專利規費

委內瑞拉政府日前宣布將從量稅 (Tax Unit) 調高為 69.5%，導致規費調整如下，並已於 2017 年 3 月 1 日生效。

項目	規費 (美金)
申請	6.53
公開	19.29
第 1 年年費 (必須與申請規費同時繳納)	3,000
第 20 年年費(每年年費增加 3,000 元)	60,000
合併/讓與	3,000
更名/更址	600

資料來源：“Increase in Official Fee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in Venezuela,” Clarke, Modet & C. 2017年3月6日。

<<http://www.clarkemodet.com/en/news/blog/2017/03/increase-in-official-fees-for-intellectual-property-services-in-venezuela.html#.WL4AoNJ96po>>

## [歐洲]

### 歐洲專利局發出檢索報告實務新訊

為優化 EPC 與 PCT 國際申請案所發出的檢索報告，歐洲專利局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提供一項新的服務，該服務可以進一步強化其檢索程序的品質與更趨透明化。

按現行實務，若於檢索階段發現有違反單一性的狀況時，申請人僅會於最終的 EPC 或國際檢索報告同時收到可專利性意見。然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歐洲專利局將針對申請專利範圍中之第一組發明提供申請人可專利性的暫時意見 (provisional opinion)。另外，該份意見會隨同要求支付額外檢索費用的繳費通知及部分檢索結果一併提供給申請人。

此項服務是適用於 EPC 專利申請案、按 EPC 細則 164(1)執行補充檢索的 Euro-PCT 專利請案及、未依 EPC 細則第 72(2)條規定回覆的申請案，以及歐洲專利局作為國際檢索局 (International Search Authority, ISA) 之申請案。

暫時意見僅為參考性質，申請人無須針對該意見進行回覆，僅需克服擴大檢索報告 (Extended European Search Report, EESR) 的內容進行答辯即可。此外，依照 PCT 第 19 條的意見、非正式書面意見、修正、與／或依 PCT 第 34 條提出的答辯，以及依 EPC 細則第 161 條的回覆，僅能於最終國際檢索報告與國際檢索局所作的書面意見發出後方能提交。另外，暫時意見與部份檢索報告將會於線上公開供公眾參考。

資料來源：“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3 March 2017 concerning issuing a provisional opinion accompanying the partial search results,” EPO, 2017 年 3 月 9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70309.html>>